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51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境軒

被　　告　鈺德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洪佳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詩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9,11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鈺德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鈺德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邀同被告洪佳蓉、洪詩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借款期間2年，並約定以原告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加4.95％計息（本件適用利率4.95％＋1.61％＝6.56％）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遲延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鈺德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2年9月30日止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被告鈺德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又被告洪佳蓉、洪詩華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帳戶還款明細、利率表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週年利率	
1	96萬0,207元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6.56%	自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88萬0,623元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6.56%	自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